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土默特右旗农村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及汇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土默特右旗农村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及汇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盛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盛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注册

登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内蒙古盛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盛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	91150105790164885H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

1

前一页

后一页

尾页

内蒙古盛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1501050017150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66